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 Holly Futures 的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 (1) 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 A 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3) 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4)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2018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4 至第 10 頁。

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中華路 50 號弘業大廈 9 樓會議室舉行新臨時股東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第 EGM-3 頁、第 DSCM-1 至第 DSCM-3 頁及第 HSCM-1 至第 HSCM-3 頁。擬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就 H 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 H 股股東而言）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 年 9 月 28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5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18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SCM-1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S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通函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A股，有關股份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	指	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並將延期至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延長決議案」	指	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或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發行」	指	本公司H股首次全球公開發售及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新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將予舉行的新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新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召開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將予召開的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	指	有關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並將延期至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主席)
周劍秋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中華路50號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張柯先生
單兵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先生
張洪發先生
林繼陽先生

敬啟者：

- (1) 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3) 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4)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 (6)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

發行延長決議案；(ii)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ii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若干決議案；及(iv)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若干決議案。

董事會批准及議決就若干事項提呈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1)建議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2)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3)建議重選周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4)建議重選周劍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5)建議重選薛炳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6)建議重選張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7)建議重選單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8)建議重選張洪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9)建議重選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0)建議委任王躍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1)建議重選王健英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12)建議重選虞虹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上述第(1)至(2)項以特別決議案，而第(3)至(12)項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於新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第(1)至(2)項亦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建議決議案第(1)至第(12)項之資料，以令閣下是否就建議決議案於新臨時股東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二. 延長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當時股東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上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的議案。根據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

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前述議案的有效期限為前述決議案經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尚在審閱本公司A股發行的申請。鑒於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尚在進行中，為保證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工作繼續開展，董事會建議召開新臨時股東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i)供股東審議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ii)供股東審議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有關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限進一步延長至該等決議案自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建議A股發行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三．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8年11月28日屆滿，各董事在新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彼等董事職務。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張柯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董事重選及委任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以下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i) 董事重選

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將會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新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張柯先生及單兵先生將會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

願意於新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會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新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委任

王躍堂先生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並將於新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

董事退任

李心丹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退任」），彼之退任將於新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李心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李心丹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為本公司規範運作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謹此對李心丹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且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新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新臨時股東大會將選舉產生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八名董事將組成第三屆董事會。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須由股東於新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新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四．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8年11月28日屆滿，各監事在新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彼等監事職務。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徐瑩瑩女士、王健英女士及虞虹女士。

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王健英女士及虞虹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他們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新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另外，現屆職工代表監事徐瑩瑩女士已由本公司職工於2018年9月18日在另行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且監事會同意將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新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且監事的任期將自新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之日（視情況而定）起生效，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10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新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11月1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新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相同地點舉行。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且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10月26日或任何續會填妥並交回回條。

有權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18年11月14日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八．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九．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十．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十一．其他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2018年9月28日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勇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6年12月出生，博士學位。周勇先生為江蘇省人事廳（現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國際商務師以及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

周勇先生自200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彼於2015年7月獲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主持及監督本公司全面工作，制定本公司戰略規劃，組織召開董事會會議。周勇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亦供職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周勇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副總裁，自2013年5月起任蘇豪控股董事及總裁。

周劍秋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9年8月出生，碩士學位。

周劍秋女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經營管理。自1999年3月，周劍秋女士供職於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江蘇弘業」）即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負責人、財務總監兼副總、常務副總經理。彼自2014年1月起亦出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弘業資本」）董事。

薛炳海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0年9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薛炳海先生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5年7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歷任科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職於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的舊公司名稱）資產財務部，任職副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蘇豪控股資產財務部，任職總經理；2008年2月至

2013年3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3年3月至今，就職於蘇豪控股，任職總裁助理，就職於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

張柯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3年2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國際商務師。

張柯先生自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職於江蘇省絲綢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財務管理；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服裝有限公司針織品部，任職業務員；1999年12月至2000年8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服裝有限公司品牌發展部，任職副總經理；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服裝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助理；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服裝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服裝分公司，任職副總經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服裝分公司，任職總經理；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職於江蘇蘇豪服裝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黨委委員。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職於江蘇蘇豪服裝有限公司，任職董事長；2015年4月至今，就職於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2016年5月至今，就職於本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

單兵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7年12月出生，碩士學位。

單兵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職於南通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董事會秘書；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就職於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上海研究部基金經理兼研究部負責人；2002年5月至2006年1月，就職於興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資產管理部首席研究員、組合投資負責人；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職於上海源吉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兼任投資總監；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職於

上海駿鼎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投資總監；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兼研究總監；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職於上海凱石益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合夥人兼投資總監；2017年2月至今，就職於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貝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職於本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

張洪發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4年9月出生，學士學位，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洪發先生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發先生自1986年9月至1993年8月就職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江蘇開放大學），任職講師；1993年9月至1998年5月，就職於江蘇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社會審計工作；1998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職於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江蘇省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2017年7月至今，擔任江蘇省資產評估協會秘書長。

林繼陽先生，中國國籍，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1969年7月出生，碩士學位。林繼陽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林繼陽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6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今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至今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堂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3年6月生，博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躍堂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0年8月於揚州師範學院任講師，從事數學教學；1993年4月至1997年8月於揚州大學任講師，從事會計學教學；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任美國康奈爾大學訪問學者；2000年12月至今於南京大學任會計系教授，從事會計學教學。王躍堂先生現任南京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會計系教授及兼任商學院副院長。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薪酬將按有關規定和制度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監事候選人(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瑩瑩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84年11月出生，學士學位。

徐瑩瑩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徐瑩瑩女士自2007年7月任職於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曾先後擔任行政人事部職員、主管及經理助理。自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黨辦主任。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兼紀檢監察審計部總經理。

王健英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學歷，中國高級會計師。

王健英女士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王健英女士自1986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職於江蘇省外經貿廳，歷任財務處科員、副主任科員、科長；2001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職於江蘇開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7年8月至今，就職於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總會計師、企管部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

虞虹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5年8月出生，碩士學位。

虞虹女士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加入本公司前，虞虹女士自2006年5月至2010年8月供職於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的舊公司名稱)，先後擔任辦公室秘書科科長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供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總經辦主任及黨辦主任。於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供職於蘇豪控股，任法律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6年7月至今，就職於本公司，曾任董事會秘書，現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之酬金將按有關規定和制度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與建議委任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2018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新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上市(「**A 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限；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 3.1. 重選周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2. 重選周劍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3. 重選薛炳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4. 重選張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5. 重選單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6. 重選張洪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7.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8. 委任王躍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 4.1. 重選王健英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4.2. 重選虞虹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18年9月28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 3. 擬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親身、郵遞、郵件或傳真方式將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 4. 有權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新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新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張柯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2018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18年9月28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2. 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擬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
4. 有權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內資股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如內資股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內資股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如屬任何內資股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8.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內資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相關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表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張柯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 2018 年第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 50 號弘業大廈 9 樓會議室舉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上市(「**A 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申請 A 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18 年 9 月 28 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擬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交回或郵遞或透過電郵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凡有權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5.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H股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6. 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H股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H股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7. 倘為任何H股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8. H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H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有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10.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張柯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